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品臻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10054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76735100E_1110054902_ATTACHMENT1.pdf、
376735100E_1110054902_ATTACHMENT2.pdf、376735100E_1110054902_ATTACHMENT3.pdf)

主旨：有關滿5歲至11歲兒童COVID-19第二劑疫苗接種作業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6月14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340號函辦理。

二、依據本(111)年6月10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第4次專家會議決議如下：

(一)考量目前國內處於Omicron變異株社區流行期間，建議滿5歲至11歲幼童應完成兩劑COVID-19疫苗接種，以降低染疫後重症及死亡之風險。

(二)依據疫苗臨床試驗及各國疫苗安全性監測結果，滿5歲至11歲族群第二劑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通報率低於12歲以上族群，經考量國內疫情並參酌各國疫苗接種政策，由原來間隔12週，調整為「建議兩劑間隔4-8週以上」。

(三)另基於目前尚無兒童族群以不同廠牌COVID-19疫苗完成基礎劑接種之安全性及有效性數據，建議兒童族群以相

學務處

111/06/16 07:54



1110003935

有附件



同廠牌COVID-19疫苗完成兩劑接種，惟特殊情形(如第一劑接種後出現嚴重不良反應、指揮中心評估疫苗供應情形等)下，可以不同廠牌疫苗完成兩劑接種。

三、爰此，有關旨揭兒童第二劑COVID-19 疫苗(BNT及Moderna)接種作業，相關說明如下：

(一)現階段除兒童接種第一劑後出現不良反應情形可擇定不同廠牌疫苗接種外，其餘對象均採以相同廠牌接種。

(二)接種作業可採「校園集中接種」及「合約醫療院所接種」模式執行，針對在學學童，仍請各校先行協助調查校園集中接種意願，提供家長(監護人或關係人)

「COVID-19疫苗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選擇校園集中接種或至合約醫療院所接種，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詳細填寫各項必要欄位資訊後，由各校收回並彙整統計意願人數，同時提供合作醫療院所家長同意於校園集中接種學生統計人數並協助備妥擬接種學童名冊。

(三)依據COVID-19疫苗臨床試驗及上市後監測資料，接種疫苗曾出現極罕見的心肌炎和心包膜炎病例，5歲至11歲族群第二劑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通報率低於12歲以上族群，「惟仍較常發生在接種第二劑之後及年輕男性」，請特別提醒家長注意，並確實將接種須知分發提供家長參閱，以利其瞭解國際間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之副作用監測情形及接種疫苗之效益，以評估決定是否讓子女接種。另5歲至11歲兒童表達及理解能力較不及青少年，爰請於疫苗接種前後加強衛教宣導與提醒注意事項。

(四)檢送修訂之「Pfizer-BioNTech COVID-19疫苗5-17歲接

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及「Moderna COVID-19疫苗6-17歲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如附件)，前揭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請各校自行協調印製分發使用，相關費用請貴校於業務費項下勻支，以利作業時效。

四、另為順利辦理兒童BNT及Moderna第二劑疫苗入校接種作業，請各校留意並協助落實下列事項：

- (一)請就疫苗廠牌、接種對象年齡及接種劑次，分時、分流、分眾安排，並周全準備作業及動線規劃提供接種。
- (二)接種前應確實核對接種對象之年齡、劑次、廠牌及應接種劑量，完善動線檢核及管制措施，以確保接種品質。
- (三)Moderna疫苗接種作業視接種間隔規劃啟動，BNT疫苗自本年6月22日起辦理接種作業。爰請各校可先行聯繫醫療院所安排施打Moderna第二劑時間，再行安排BNT二劑施打時間，預估願意在校接種二劑疫苗人數。
- (四)另建議區內學校可組成聯盟與醫療院所約定時間於某校統一施打；偏遠學校亦可聯合請醫療院所安排時間巡迴入校施打。
- (五)各校二劑疫苗施打完成期程，最晚應全數於111年7月5日前完成。
- (六)若第一劑接種年齡為11歲，接種第二劑時已滿12歲，則滿12歲學童須依仿單建議劑量接種，如莫德納疫苗需接種0.5ml，BNT疫苗需以成人劑型接種0.3ml，接種間隔為4-8週。若第一劑接種年齡為滿12歲，與第二劑接種間隔仍維持12週。
- (七)本次疫苗接種亦開放滿5歲至12歲學生接種第1劑。

(八)請各校務必與合作院所再次確認第二劑入校接種時間是否已與第一劑接種時間間隔滿4週，避免時間計算錯誤導致學生無法施打困擾。

(九)有關COVID-19確診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防疫情形者、自主應變對象及教職員工殘劑候補接種事宜，請依本局111年5月19日桃教體字第1110046416號函(諒達)(如附件)辦理。

五、請各校於111年6月16日上午10點前於下列表單先行回報Moderna第二劑疫苗接種時間與預估人數：<https://reurl.cc/jlo6W2>；若已經安排施打BNT期程者，亦可隨時上表單填報。

六、副本抄送本府衛生局，惠請轉知入校接種之醫療院所調配充足人力，全力協助各校進行兒童COVID-19疫苗入校接種作業，共同維護學童健康。

七、檢附本案相關附件各1份，亦可逕至本局首頁/肺炎防疫/新冠肺炎防疫專區處查詢運用。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

副本：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

